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8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836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安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安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安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

2021年9月9日，中安科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3.96%，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安科公司未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中安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安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安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安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刚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994,4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2,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59,99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33,939,994.10 元。

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02,655,542.5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2,155,073.66 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500,468.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853.6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安科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

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4.66	账户被冻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9,287.93	账户被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51.08	账户被冻结
合计		933,939,994.10	59,853.67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9,853.67 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6,043,339.69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59,294.56 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 0115 民初 50415 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 44,540.49 元；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 02 执 441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164,102.5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00093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